

# 宜阳县香鹿山镇郭坪河治理工程

## 施 工 合 同

工程地点：宜阳县香鹿山镇

发包人：宜阳县香鹿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基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7 月 2 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香鹿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基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阳县香鹿山镇郭坪河治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宜阳县香鹿山镇郭坪河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宜阳县香鹿山镇。
3.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6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09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叁万伍仟柒佰贰拾贰元捌角壹分（¥6935722.8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志刚。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王怀亮。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7月2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宜阳县香鹿山镇人民政府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工程主体完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80%，发包人、承包人完成验收、审计、结算后工程款支付到结算总金额的95%。余款为结算金额的5%，作为本工程的保



修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七天内支付剩余5%。

2. 结算金额=合同价+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对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招标范围内未包括工程（如果发包人交由承包人施工）项目的单价确定：1）、如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相同，则按照投标时的投标单价进行结算；2）、如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类似，则参照投标时类似项目的单价构成双方进行测算，按测算后单价进行结算；3）、如合同中既没有相应项目，也没有相近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施工当期宜阳县工程信息价为依据编制合理的单价，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